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延安市第一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延安市第一中学图书楼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市第一中学图书楼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灵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4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灵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7日

注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相关规定。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